

# 我是捐款人/捐贈者，我要抵稅！

## 一般捐款

一般常見捐贈以金錢為主，可以抵稅的就是5月要申報的綜合所得稅和營利事業所得稅。

1. 綜合所得稅：用私人名義捐款給NPO（捐款收據抬頭是你的本名），只要稅金扣抵不超過綜合所得稅**20%**，就可以全額抵稅。
2. 營利事業所得稅：如果你是用營利事業的名義捐款給NPO（收據抬頭是你家開的小吃店、你開的服飾店等等），只要稅金扣抵不超過營利事業所得稅**10%**，就可以全額抵稅。

## 其他捐贈

1. 遺產稅：把遺產捐贈給NPO，不用繳遺產稅。
2. 贈與稅：把財產捐贈給NPO，不用繳贈與稅。（財產包括土地、房屋、現金、黃金、股票、股權、存款、公債、債權、信託權益、獨資合夥的出資、礦業權等）
3. 土地增值稅：把土地捐贈給**財團法人NPO**，供NPO興辦社會福利事業，土地增值稅全免。唯一要注意的是，捐贈對象必須是財團法人。

## 我有捐款，但國稅局怎麼知道？

想要抵稅，記得一定要留下NPO給你的**捐款收據**。如果是路上勸募的捐款箱，因為無法開立收據，也就不能抵稅。而若是定期捐款，一般NPO會在年末的時候，寄出該年的捐款收據。最重要的是，收據上必須載明下列資訊：

1. 捐款人**姓名及身份證字號**或**統編**
2. 受贈機構**統一編號**
3. 受贈機構**立案字號**或**法人登記證號**

立案字號範例

台內社字000000000號

高市社字000000000號

法人登記證號範例

登記簿第 0 冊第 00 頁 000 號

XX 地方法院登記簿第 0 冊第 00 頁 000 號

## 我捐的是物資，這樣還能抵稅嗎？

**直接捐贈物資，一樣可以抵稅！**

捐贈物資一般分兩種：一種是個人購買物資然後捐給 NPO，一種是店家將自己生產的貨品捐給 NPO。如果是**自行購買物資**，申報繳稅時，只需要附上 2 樣資料：**購買物資時的發票或收據 + NPO 給的捐物受據**，就可以扣抵**綜合所得稅**。

有些店家會**捐贈自己生產的商品**（烘培坊捐麵包、鞋店捐鞋子等），如果想要抵稅，只要在**帳本中明列捐贈的品名、數量、金額**，並準備好 NPO 開立的捐物收據，一樣可以抵**營利事業所得稅**。

大部分 NPO 開立捐物收據的時候，需要捐贈的物資品項、數量、金額，才能開立捐物收據，也有部分 NPO 會要求，購買物資的發票上必須開立 NPO 的抬頭跟統編，才能開立捐物收據。所以如果想抵稅的話，一定要在捐物前跟 NPO 溝通好！

## 所有 NPO 的捐款或捐物都可以抵稅嗎？

不是喔，捐款或捐物必須是給「合於規定之**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構或團體**」的捐款或捐贈才能夠抵稅。**非營利組織 NPO 分為三種：人民團體、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**。

「**人民團體**」是依《人民團體法》及《民法》，由主管機關認證而成立的；「**社團法人**」或「**財團法人**」則是經過主管機關許可成為人民團體後，再進一步向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。

但這 3 種 NPO 中，也包含政治團體、職業團體等，所以**並非所有的非營利組織捐款、捐贈都可以抵稅**，可以抵稅的公益團體，必須是「**合於規定之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構或團體**」。

除了捐款或捐贈物品給符合規定的公益團體，依法成立、捐贈或加入符合規定的**公益信託**財產，也可以納入扣抵的額度。另外，捐款或捐贈給**政府**的財產，更可以 **100%** 抵稅。

更多 NPO 捐款以外的租稅扣除額，請見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> 國稅節稅手冊 > 扣除額篇。

## 跟 NPO 買東西 ≠ 捐錢給 NPO，無法抵稅

許多 NPO 為了維持營運，會進行**商業行為**，當付出金錢的那方與會取得勞務或貨物，便是屬於「**有對價關係**」的**銷售行為**，這時候，即使給錢的對象是 NPO，也只是「**花錢買 NPO 的東西**」，不等同捐款，所以無法抵稅喔！譬如：

1. 參加 NPOst 公益爆米花，是「花錢買講師的專業分享」，屬於商業行為，不能抵稅！
2. 到寺廟點光明燈，是「花錢買保佑」，也屬於商業行為，不能抵稅！
3. 買慈濟基金會的宇宙大覺者佛像，是花錢買佛回家，也屬於商業行為，不能抵稅！



點光明燈被認為是「花錢買保佑」，所以即使給錢的對象是非營利的宗教團體，也不能抵稅。Photo credit : Hsiung/d6478coke @flickr

# 我是 NPO，我要繳稅嗎？

一般來說，符合規定之**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構或團體**，只要符合下列條件，就可以**免綜合所得稅**：

1. 經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。
2. 不可以對捐贈人或捐贈人與其關係人有盈餘分配。（白話文：不可以左手捐右手收！）
3. 與其捐贈人、董監事間無業務上或財務上不正常關係。
4. 章程明定：解散後，剩餘財產應該歸屬所在地的地方自治團體，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或團體。
5. 各項收入，必須存放於金融購、購買債券、股票或其他經主關機關准許的項目。
6. 董監事中，主要捐贈人及其配偶及其 3 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監事，人數不超過全體董監事人數 1/3。
7. 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，不可低於各項收入的 60%。除非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：
  - (1) 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。
  - (2) 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，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起算 4 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，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。
8. 經營業務不與當初設立目的衝突（白話文：不可以掛羊頭賣狗肉！）
9. 財務收支應有合法憑證備查。

但是，非營利組織不等於沒有商業行為、沒有財產或沒有收入，只要 NPO 有進行商業行為，就必須課繳納**綜合所得稅**。但如果**商業行為以外的支出大於收入**，可以扣除差額後報稅。

更詳細的稅務相關資料，請參考以下網站：

全國法規資料庫 >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

海棠文教基金會 > 非營利組織租稅實務